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HXZB2025—1074



四川晟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工程大学于 2026年01月14日就 有机元素分析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HXZB2025—1074)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有机元素分析测试仪
中标(成交)金额(元)	6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u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编号: 2026-FGC-YB-ZBCG-SBQX-006

西安工程大学有机元素分析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 四川晟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二月 二日

进口合同

西安工程大学有机元素分析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晟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工程大学有机元素分析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THXZB2025--1074）2026年01月15日的采购结果，西安工程大学（甲方）与四川晟新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技术协议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按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到货后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质量保证期内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二、合同总额

1.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商及金额（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有机元素分析测试仪	UNICUBE	elementar	Elementar Analysensysteme GmbH	套	1	689000.00	689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陆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金额：689000.00 元		

2.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免税到岸（西安）价格（含备品备件费）、完成验收的价格，另外还包括包装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材料费、工程费、安装费、调试费、代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即此价格为甲方支出的全部价格，但是不一定为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收到的最终设备价格，最终设备价格以双方确定为准）。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1.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西安工程大学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卸货工具及人员。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 王红红 15229283599 ；

乙方：徐谊英 15283521755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负责指定合同设备的安装地点，安装地点应符合合同设备的安装条件或安装规范。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办理进口过程中，应当全权配合，涉及的保险（一切险和战争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以合同货币办理保险，按合同金额的 110%投保乙方仓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供货时间，及时给甲方供货。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対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产品验收中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承诺

1. 设备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3 年，整机保修期 3 年，核心部件燃烧炉和 TCD 检测池质保 10 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有强制质量保证期的电子产品可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以较高者为准）。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按照市场价格的 80% 优惠提供，由乙方负责更换。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瑕疵，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每年巡回保养二次，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并在 24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如遇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并在 3 日内排除故障。如果在 3 日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为甲方提供同类型货物，以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因货物性能故障连续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承诺在一个月內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货物给甲方，并重新计算质保期。乙方所供的软件甲方具有终身使用权，乙方并向甲方提供软件升级。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乙方派技术人员，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直至货物恢复正常运行。如果设备为人为操作有误而导致故障，乙方工程师需在解除故障后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再次进行培训。

4. 乙方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质量引起的事故损失。

5.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用户不少于 2-4 人熟练掌握所供设备为止并就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性等问题进行免费解答。

七、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运输、搬运上下楼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运保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包装，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坚固进出口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应适用于空运、内陆运输和仓储，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的设备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3. 仪器设备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在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仪器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未尽义务，造成与甲方有关人或物的损伤，乙方应全部承担责任。

八、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乙方所供设备依照合同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由甲方先对设备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商标、设备原产地、生产厂商、单位、数量等的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后，通知甲方对设备相关技术指标、系统功能

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60 日内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工作完成后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退货后的【30】日内将货物全部运离甲方场地，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过程中如因设备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将乙方所交设备交至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与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不符，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负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6 款处理。

4. 如果所供设备以投标时双方封存样品为准的，可做破坏性检验，以确定乙方货物是否合格。

九、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信用证 100%凭甲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

最终结算时，乙方应通过甲方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价款普通发票。

2.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使用转账形式转入学校对公账户；

(3) 甲方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完成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灾、经济制裁等)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

(2) 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设备验收不合格；

(5)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违约的情形。

2. 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24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

4.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含三十天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设备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7. 在合同款项付清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条款及售后承诺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本条第 4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注册地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招、投标文件及承诺所选定的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委托西安艾克铂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指定外贸代理单位，具体参见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外贸代理单位需根据本合同中列明的人民币成交价为基数，按1%从本合同人民币成交价中扣除进口代理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进口代理费。

5. 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单位直接与外商(乙方代理的品牌商)签署进口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运输、供货、安装、质保、售后等全部义务，如外商违约亦视为乙方违约。

6.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王红红

联系电话： 15229283599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邮编： 710048

电子邮箱： 344015824@qq.com

乙方联系人： 徐谊英

联系电话： 15283521755

联系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郫花路 299 号花样年龙年国际中心 24 栋 2 单元

邮编： 611730

电子邮箱： 972597781@qq.com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2 日视为送达；

(3) 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附件： 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需方（甲方）： 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 王红红
授权代表： 王红红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 61050190540000001286

税务登记证号： 12610000435204205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供方（乙方）： 四川晟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仕明

授权代表： 徐谊英

电话： 15283521755

传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
都支行

帐号： 431200100100319721

附件 1 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仪器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1	有机元素分析测试仪主机	elementar	UNICUBE	德国/Elementar Analysensysteme GmbH	1 套
2	氧模式分析附件				1 套
3	吸附解析柱 (CHSO)				4 根
4	陶瓷加氧管				2 根
5	大孔径球阀组件				1 套
6	包含燃烧管, 还原管, 干燥剂等耗材的耗材包, 满足 1000 次测试				1 个
7	进口百万分之一精度的称量系统 (即天平)	赛多利斯	MCA3.6P-2CCN-M 百万分之一精度	德国/Sartorius AG	1 台
8	工作站	戴尔	7020 系列或比 7020 系列更高配置的工作站 保证性能不低于: intel i7 CPU 3.6G, 内存 32G , 1TB-SSD+4TB 硬盘, 4G 独立显卡, 27 寸液晶显示器, 网卡和光驱	中国/戴尔	1 台
9	氧气 (含气瓶及气瓶柜)				1 瓶
10	氦气 (含气瓶及气瓶柜)				1 瓶
11	20L 超纯水制备装置 (即超纯水机)	富勒姆	FBC2001 满足制样要求	中国青岛/富勒姆	1 套
12	输出设备, 激光打印 A4, 打印速度 ≥ 20 页/min				1 台

二、技术指标

- (1) 仪器测量模式: CHNS, O, 可升级 CL 模式。
- (2) 检测范围 (mg): C: 0.05~40mg; H: 0.05~3mg; N: 0.05~15mg; S: 0.05~6mg; O:

0~6mg。

(3) 检测精度：CHNS：≤0.1%SD；O：≤0.2%SD。

(4) 自动进样器：配置 120 位样品盘，无需惰性气体吹扫，非叠加式设计，序列分析过程中可以添加样品。

(5) 进样量：最大至 1g。

(6) 进样系统采用球阀设计，可实现零空白进样。零空白球阀进样，样品进入转动球阀，球阀带动样品转动 90°，同时氦气吹扫，球阀在转动 90°，样品掉入燃烧管，进样全程无杂质引入，实现零空白球阀进样。

(7) 垂直陶瓷加氧管设计，垂直陶瓷加氧管长度 14cm，能够将氧气直接注入样品燃烧区域，加氧时间可以通过软件设置，样品能完全燃烧，加氧时间最大可设置 6min，需氧量少，减少还原铜的消耗。

(8) 燃烧炉：滑轨双垂直炉系统，无需移除仪器的进样器，燃烧炉即可整体滑出，常规维护无需降温；双燃烧管系统，容纳内径为 28mm 的石英反应管独立燃烧管和还原管，瞬时燃烧+完全燃烧，可以调整燃烧时间和加氧量，燃烧时间 6min。

(9) 软件可设置最高燃烧温度 1200℃，采用锡纸包样，加之燃烧管中所填充的耗材，样品燃烧实际瞬时温度可高达 1800℃ 左右。

(10) 燃烧反应管：填充三氧化钨的垂直石英燃烧管。

(11) 管路采用球夹连接，拆装维护无需工具。

(12) 气体分离方式：采用动态吸附+解析的分离原理，而非色谱分离原理。分离柱外部缠绕加热丝，可通过程序升温控制，对燃烧气体选择性解吸，使各种待检测的气体达到完全分离。分离柱 3 根。

(13) 检测器：高灵敏度热导检测器 (TCD)，检出限≤50ppm，选配升级红外 S (S 的检出限到 2ppm) 或者红外 O 检测器，电化学 CL 检测器。

(14) 软件：自动检漏、自我诊断、自动休眠/唤醒、统计计算、可自动读取天平称量数据；非线性校正曲线，4 级近似，长时间稳定；一个页面显示测试含量，数据谱图，仪器状态。比如 TCD 检测器温度，吸附柱温度，气体流量等，无需任何界面切换。

(15) 高精度称量系统，与元素分析仪联机使用，通讯开放，精度须达到百万分之一精度。

(16) 拓展应用：可与稳定同位素质谱仪联用，并且预留接口。

(17) 工作站一台，性能不低于：intel i7 CPU≥3.6G，内存≥32G，1TB-SSD+4TB 硬盘，4G 独立显卡，27 寸液晶显示器，网卡和光驱。

(18) 输出设备一台，激光打印 A4，打印速度≥20 页/min。



甲方技术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成'.

乙方（盖章）：四川晟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仁明'.

